

制药工程专业和生物工程专业推免研究生专家

审核小组和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一、制药工程专业、生物工程专业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张永奎、李延芳

组 员：穆畅道、巨晓洁、赵刚、杜开峰、姚舜、赵辉、李德富、谢通慧、杨坤、葛黎明、陈靖、孙巧媚

秘 书：李永红、徐志朗、周兴龙、邓宇超

二、制药工程专业、生物工程推免研究生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成绩（以 35 分计）组成如下：

（一）科研过程与创新潜质评价（17 分）

1. 科研过程评价（12 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加的与制药、生工专业密切相关的科研课题。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课题：依据所提交材料、过程表现、导师评价等计 8-12 分（国家级 10~12 分，省级 9~11.5 分，院校级 8~11 分）；参加非立项课题并有证明材料：依据所提交材料、过程表现、导师评价等计 6-10 分。

注：立项项目可直接提交结题报告，非立项项目可参照准备，学生需提供对课题贡献的文字说明并需指导教师评语和签字；参加多项课题最多认定两项。

2. 创新潜质评价（5 分）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参与的且与制药、生工专业相关的科研创新实践，根据所取得的实质性成绩，对学生创新能力、质量与贡献对其创新潜质进行综合评价。

A 类成绩最高计 3 分：原则上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以第一贡献人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CI 论文），或以第一贡献人获授权发明专利。

B 类成绩最高计 2.5 分：原则上以第一贡献人发表中文核心论文（如北大核心、统计源核心期刊）计 1.5 分；以第二贡献人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CI 论文）计 2.5 分；

C 类成绩最高计 1 分：原则上作为核心成员（排名前 5）获得市级或校级科研奖励计 1 分；以第二贡献人获授权发明专利计 1 分；以第三贡献人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SCI 论文）计 0.5 分；以第二贡献人发表中文核心期刊（如北大核心、统计源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0.5 分。

注：

（1）综述性学术论文只认第一贡献人；

（2）指导教师为第一贡献人时，学生排名第二、第三、第四，可依次视为第一、第二、第三；若有并列第一作者，学生排序按照署名先后依次认定；

（3）论文、专利署名第一单位应为四川大学；

（4）科研奖励原则上均以排名第一获奖人计；其他核心成员乘以系数 0.6~0.8 计算（由指导老师根据成员参与度给出建议，专家审核小组讨论确定）。

国家级学科竞赛主要包括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以及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不在以上范围的竞赛或出现有争议的情况，由系推免审核专家组讨论认定。上述科研奖励、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创新成绩分别只认定 1 项计分，这三类成绩得分可以累加，总分不超过 5 分。

（二）成果评价（3 分）

1.论文发表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与指导老师联合发表（指导教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的与专业相关科研论文。高水平学术论文（SCI 论文）计 2 分，中文核心期刊（如北大核心、统计源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0.5 分。

注：

- （1）若有并列第一作者，学生排序按照署名先后依次认定；
- （2）论文成果至多认定 1 篇。

2.学科竞赛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作为主力队员（原则上排名前五）参加的与专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以及教育部教指委主办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得一等奖计 2 分，二等奖计 1.5 分，三等奖计 1 分。

注：

获奖原则上均以队长计；其他核心成员乘以系数 0.6~0.8 计算（由竞赛指导老师根据成员参与度给出建议，专家审核小组讨论确定）；

上述两项成果均需要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要指明学生在成果中的贡献（公示文件原则上不能作为加分依据）；学术论文与学科竞赛奖励分别只认定 1 项计分，这两类成果评价得分可以累加，总分不超过 3 分。

（三）专业能力倾向评价（15 分）

1.英语能力 3 分：六级 497 分或四级 568 分及以上，计 3 分；六级 462-496 分，计 2.5 分；六级 425-461 分，计 2 分；校内必修

外语加权平均成绩 ≥ 80 分，计 1.5 分；（注：四级和六级分别计算，取最高得分）；

2. 计算机应用能力 2 分：获得二级及以上证书的 2 分，获得一级证书的 1.5 分；其它根据可证明计算机能力的说明材料合理给分，最高 1.5 分；

3. 专业综合能力核实与评价 10 分：对同学专业能力进行核实与评价，对国家标准认定的 10 门专业核心课程成绩进行核实认定。制药工程专业核心课程：药物化学、工业药剂学、药物分析及制药过程监控、化工原理、化学制药工艺学、制药工程设计、制药分离工程、药品生产质量工程、药物与精细有机品合成、生理药理学；生物工程专业核心课程：现代生物学基础、生物化学、分子与细胞生物学、化工原理、微生物学、基因工程、发酵工程、生物反应工程、生物分离工程、生物工程设计。

对上述 10 门课程按照权重计算综合平均成绩。以专业最高分综合平均成绩为 10 分作为计算基础，计算公式如下： $(M/M_{\max}) \times 10$ ，其中， M 为综合平均成绩， $M_{\max}$ 为年级最高分综合平均。

本细则未涉及到的项目及内容，其评分标准由专家审核小组讨论确定。如果教育部和学校政策有变动，会做相应的调整。上述保研细则的最终解释权为制药与生物工程系研究生推免工作专家组，如有异议，请按照程序向此专家组申请解释。